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0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 2021-0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23,529,412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117,647.12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58,303,921.59 元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正文、陈怡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29,412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23,529,412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 元增加至 423,529,412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2.9412 万股;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52.941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52.9412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重述《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临 2021-0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29,412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23,529,412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 元增加至 423,529,412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2.9412 万股;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52.941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52.9412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重述《公司章程》。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刘许友,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许友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许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徐春,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徐春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龚伟礼,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龚伟礼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龚伟礼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4.5 万元,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0 年度的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4.5 万元,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对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并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及预计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共有 6 名董事,6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陈怡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委员陈怡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 票赞成, 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食品")	采购商品	181.00	72.52	0.05	不适用
	小计		181.00	72.52	0.0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00	2.78	0.00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莱纳")	销售商品	53.02	31.56	0.01	不适用
	小计		218.02	34.34	0.0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80	18.83	2.06	不适用
	小计		90.80	18.83	2.06	不适用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代垫费用	962.69	520.30	5.58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贸易")	租赁	25.49	11.57	0.12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侨好食品")	租赁、代垫费用	90.93	80.80	0.87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	4.99	1.51	0.02	不适用
	小计		1,084.10	614.19	6.59	不适用
合计			1,573.93	739.88		不适用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代垫水电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和向上海侨好食品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 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9,616,863.07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4.12	72.52	0.24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67	-	0.04	不适用
	小计		539.79	72.52	0.2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60	2.78	0.07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74	31.56	0.02	不适用
	小计		270.34	34.34	0.0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78	18.83	7.17	不适用
	小计		78.78	18.83	7.17	不适用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代垫费用	949.92	520.30	7.78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	27.94	11.57	0.23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代垫费用	89.95	80.80	0.74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	4.97	1.51	0.04	不适用
	小计		1,072.78	614.19	8.79	不适用
合计			1,961.69	739.88		不适用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代垫水电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和向上海侨好食品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 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7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餐饮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会展服务,人才咨询(不含人才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侨好食品总资产 164,986,372.06 元,净资产 93,595,049.91 元,2020 年度,上海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21,150,454.07 元,净利润-13,678,170.38 元。

2、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2,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25 号第三层 D12 部位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食品、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侨好贸易总资产 107,045,920.05 元,净资产 85,846,659.37 元,2020 年度,上海侨好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15,973,295.58 元,净利润-18,445,756.95 元。

3、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侨好食品总资产 7,292,928.66 元,净资产 7,848,236.87 元,2020 年度,天津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2,570,326.02 元。

4、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3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803 室

经营范围:中西餐饮,自制啤酒,酒吧,音乐餐厅(以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促销小礼品的销售(限店堂内),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餐饮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宝莱纳总资产 52,353,789.43 元,净资产 27,578,542.05 元,2020 年度,上海宝莱纳实现营业收入 116,623,651.62 元,净利润-20,524,489.35 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国际")、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侨好食品、上海侨好贸易、天津侨好食品、上海宝莱纳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故上述四家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商品、租赁、代垫费用、接受劳务、出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1/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

①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地铁 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

② 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联络人:张恩杰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15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启隆")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常州启隆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 常州启隆持有公司股份 7,679,03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6%。

● 常州启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常州启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07,4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常州启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常州启隆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320,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011%。本次减持后,常州启隆持有公司股份 7,679,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常州启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581138146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9 月 7 日 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常州启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方式、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启隆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1,320,968	0.86011%

注:2021 年 3 月 15 日, 由于疏忽减持日期, 常州启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0.40 元/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常州启隆已就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启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5.86%	7,679,032	4.99996%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常州启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系常州启隆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启隆尚未实施完成该减持计划。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启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启隆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敦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三)10:00-11: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0:00-11: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晓康苑北楼 11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光股份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常州启隆、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581138146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9 月 7 日 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邮箱 sjbgege@163.com

主要合伙人:常州启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苏剑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福建福州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常州启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07,4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1,320,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01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79,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79,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20,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01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启隆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28~34.708	1,320,968	0.86011%

注:2021 年 3 月 15 日, 由于疏忽减持日期, 常州启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0.40 元/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常州启隆已就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启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5.86%	7,679,032	4.99996%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启隆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29.97~34.708	1,320,568	0.85985%
常州启隆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8 日	28~28.01	400	0.0002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剑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情况:9,000,000 股 持股比例:5.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情况:7,679,032 股 变动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剑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